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5-6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分别为：耿超、谢广军、刘翔宇、郭晓川、周建、刘景伟。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聘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任期一年。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耿超、副董事长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5年上半年，公司如期完成2025年度风险识别、评估、报告工作，并制定年度风险清单，完善风险数据库，完成对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评价考核，完成风险自查台账，组织完成北控风险责任书签订、风险量化监测以及制定风险控制计划并按要求完成报送等系列工作，进一步健全稳固风险防控体系。2025年上半年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风险可控。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对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选举周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

相关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调整后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由刘景伟先生、周建先生、郭晓川先生三人组成，其中，刘景伟先生为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周建先生、郭晓川先生、刘景伟先生三人组成，其中，周建先生为主任委员。

3、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成员

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由耿超先生、谢广军先生、郭晓川先生、徐月香女士、周建先生五人组成，其中，耿超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公司其他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保持不变。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制度全文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风险预警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制度全文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制度全文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制度全文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发展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决定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发展委员会”更名为“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将原《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度名称调整为《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部分条款。

《关于变更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发展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公告》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制度全文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制度全文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领导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制度全文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制度全文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反舞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制度全文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修改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全文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5-6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本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	0007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月香	吕海超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	
电话	010-89490729	010-89490729	
电子信箱	zqlb@yanjing.com.cn	yj0007299@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58,243,454.91	8,045,802,831.46	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2,821,946.13	758,216,121.19	4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6,488,681.32	740,834,815.63	3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5,509,536.71	2,573,631,599.73	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13	0.2690	45.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13	0.2690	45.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5.33%	增加了1.9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937,610,053.21	23,147,092,477.13	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21,843,579.19	14,619,021,633.06	7.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0%	1,617,727,568	297,607,8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9%	95,591,988	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52,686,697	11,306,780			
唐建华	境内自然人	1.78%	50,257,239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1.35%	38,025,25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30,106,78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20,920,00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2,741,1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2,667,57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2,414,26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19.94%股份。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长：耿超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潘党育先生持有100%股份，以下简称“豪鹏控股”）、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豪鹏控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潘党育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以下简称“珠海安豪”）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潘党育先生、豪鹏控股、珠海安豪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潘党育先生、豪鹏控股、珠海安豪合计持有的权益近期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引起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化。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潘党育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A7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10日-2025年8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5月10日至2025年8月7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80,610,011股增加至81,928,873股，致公司控股股东潘党育先生、豪鹏控股、珠海安豪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豪鹏科技	股票代码	00128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潘党育/A股	0	被动稀释0.35%	
豪鹏控股/A股	0	被动稀释0.06%	
珠海安豪/A股	0	被动稀释0.05%	
合 计	0	被动稀释0.4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党育（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2.9860	21.50	1,732.9860	21.15
豪鹏控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0140	3.55	286.0140	3.49
珠海安豪（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	2.98	240.0000	2.93
合计持有股份	2,259.0000	28.02	2,259.0000	27.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9.0000	28.02	2,259.0000	27.5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80,610,011股，截至2025年8月7日，公司的总股本为81,928,873股。

2、本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豪鹏转债”赎回价格：100.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6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

5、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9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债简称：Z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豪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豪鹏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豪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22元/股）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6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50.2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4年3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5元/股调整为50.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8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7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2元/股调整为50.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5年1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3元/股调整为50.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5月，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7元/股调整为50.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6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10%。“豪鹏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0.50%。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豪鹏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49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249/365=0.3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100.3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豪鹏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豪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6日起停止交易，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债简称：Z鹏转债。

3、“豪鹏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8日。

4、“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豪鹏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豪鹏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6、2025年9月3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豪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豪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豪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豪鹏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咨询事宜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A7栋

3、联系电话：0755-89686543

4、联系邮箱：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潘党育先生持有100%股份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控股”）及潘党育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豪”）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兴群先生在“豪鹏转债”赎回条件满足之日（2025年8月7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	职务/持有人类型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潘党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326,400	0	1,326,400	0
豪鹏控股	潘党育先生持有100%股份	382,306	0	382,306	0
珠海安豪	潘党育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0,801	0	320,801	0
廖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150	0	150	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豪鹏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豪鹏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豪鹏转债”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5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交易尚未正式实施，最终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西发，股票代码：000752）于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业绩预告修正情况，具体数据应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决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隆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7月31日

2、“伟隆转债”摘牌日：2025年8月11日

3、“伟隆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